



公平发展 公共治理

Governance for Equitable Development

国外法官管理制度观察

周泽民 主编



Observation
on Foreign Judges
Management Systems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公平发展 公共治理

Governance for Equitable Development

国外法官管理制度观察

周泽民 主编

Observation
on Foreign Judges
Management Systems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法官管理制度观察/周泽民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109-0415-8

I. ①国… II. ①周… III. ①法院—人事制度—研究—国外 IV. ①D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9299 号

国外法官管理制度观察

主编 周泽民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376 千字

印 张 25.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415-8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值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在欧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平发展、公共治理”项目的支持下，以建构和完善科学合理、适应我国国情的法院人员管理制度和体系为目标，以两大法系国家司法管理、法官制度、陪审制度和司法教育培训的现状和发展为视角，对2002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组团赴国外专题考察的成果，以及国内外专家、学者应邀著、译的相关论文、资料进行了汇编整理，形成了《国外法官管理制度观察》，以满足人民法院组织人事工作同行和关心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发展的各界人士的要求，并期冀对进一步巩固司法改革成果，不断深化人民法院人事制度改革，起到积极、有益的参考作用。

《国外法官管理制度观察》所收录的部分内容曾在《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法律适用》、《人民司法》等书刊公开发表，另有部分报告和译文限于各种原因尚未公开发表，为保持文本的“原貌”，尽可能“原汁原味”地反映执笔人或作者的思想观点，我们仅出于突出本书主题内容和确保文本编辑质量的需要，就个别文字做了订正和编辑处理，也对个别篇目内容做了一定的删减。不妥之处，尚望得到作者的理解。基于考察时间、范围和当时认知水平所限，在资料把握和运用等方面难免有偏颇和疏漏之处，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宋建朝同志和政治部法官管理部

的全体同事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以严谨的态度为本书的编译及组织统稿付出了很多心血，保证了本书的质量。

感谢欧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平发展、公共治理”(GED)项目的支持，尤其对项目官员尹芳女士多年来在项目执行和本书顺利出版过程中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表示敬意！

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外事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鼎力支持和帮助！

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部陈燕华女士为本书出版发行所付出的积极努力！

《国外法官管理制度观察》编辑组

2012年3月

目 录

法国司法体制

全国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赴法国培训班 (1)

匈牙利、俄罗斯法院及法院人员管理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赴匈牙利、俄罗斯考察团 (34)

瑞典、芬兰司法制度和法院人员管理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赴瑞典、芬兰考察团 (57)

美国法院体系及法官管理制度

全国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赴美国培训班 (75)

加拿大法院体系及法院人员管理制度

韩 红 连丹波 (96)

加拿大联邦法院系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

李亚飞 刘晓勇 (112)

对加拿大司法编制问题的考察与启示

冯 跃 刘 峥 (125)

加拿大法院司法管理体系及其运行

刘贵祥 付向波 (136)

法官管理问题初探

[法] 让-马克·白休斯 著 魏晓娜 张 炜 译 (146)

论法院管理与法院职责履行

——比较法意义上的考察

[美] 玛利亚·德克拉娅 著 刘 静 唐世银 编译 (163)

美国法官管理制度的演进

[美] 拉塞尔·韦勒 著 陈海光 译 (175)

加拿大法官表现评价体系研究

[加] 马丁 L·弗里兰德 著 向 华 译 (200)

上诉案件控制与审判法官配置

——瑞典最高法院的经验

[瑞典] 鲍·斯文森 著 陈海光 译 (213)

美国联邦法官对法官助理的使用

——从一个法官的视角

[美] 迈克尔 M·米姆 著 连丹波 译 (225)

德国司法公务员制度

[德] 迈克尔·格雷曼 著 吕 芳 连丹波 译 (236)

奥地利候补法官制度

王建源 (254)

德国、奥地利“荣誉法官”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赴德国、奥地利考察团 (264)

西班牙、葡萄牙陪审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赴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团 (281)

德国刑事程序的参审员制度

[德] 哈索·利博 著 苏 醒 译 (290)

美国的陪审团制度

——司法公正的瑰宝

[美] 格里高利·E·麦兹 著 苏 醒 译 (306)

日本国民裁判员制度现状

[日] 前田裕司 著 宋 刚 译 (320)

德国法律人才培养制度

董文濮 王 娟 (338)

法国司法官培训制度

曹三明 (350)

美国司法教育掠影

——兼谈中国法官教育培训之“瓶颈”

牛建华 (357)

美国法官培训机构的运行与管理

刘 流 刘韶华 (368)

澳大利亚法官培训制度

陆锦彪 (377)

日本法曹之养成

王 娟 (388)

法国司法体制

全国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赴法国培训班*

2004年10月10日~30日,全国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赴法国参加了为期三周的培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第一个赴境外培训班,最高法院政治部、外事局十分重视本次培训。通过法国驻华大使馆的沟通和协调,经由法国外交部,本培训项目被委托给法国司法部直接负责实施。在法国司法部国际及欧盟事务局局长的亲自负责下,培训活动被安排得周密细致,培训内容丰富而全面,培训授课人员及考察交流活动的规格都比较高,较好地满足了我们事先提出的培训计划要求。培训期间,法国宪法委员会、法国最高司法委员会、法国司法部、法国最高法院、巴黎上诉法院、巴黎商事法院、巴黎劳资调解法庭、法国最高行政法院、审计法院、巴黎地区司法事务管理局、法国国家法官学院等共近30位法官、专家及官员为我们授课,培训班还参观了法国最高法院、巴黎上诉法院、巴黎商事法院、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等,并旁听了一些案件的审理。通过培训,培训班初步了解了法国的政治体制、行政体制、立法和司法体制;对法国较为复杂的法院的设置、结构、职能和管辖有了比较清楚的概念框架,形成了比较清晰的脉络;同时还对法国法院的管理制度、内设机构、人员分类及编制,法国的法官以及法院各类辅助人员的编制确定、任职条件和程序、考核培训等进行了系统的学习

* 本次培训为国家外国专家局2004年培训项目。培训团由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宋建朝担任团长,成员共22人,包括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最高法院及中组部有关同志,具体为:郑学林、邹学东、辛凤仁、郭羊成、吴秋霞、刘永忠、屈建国、王建新、李勇、彭方明、朱志光、唐信福、王希伦、王旭、徐安、张春学、朱德民、许启良、刘铭、滕刚、连丹波。本报告系根据培训情况整理而成,由培训团成员连丹波执笔。

和交流。

一、法国司法体制概况

法国是当代西方两大法系之一——大陆法系的诞生地，对现代法律文化、法律制度及司法体制的产生和发展做出了许多重要贡献，其影响及于世界的许多国家，其中也包括中国。

由于历史的原因，法国法院的设置与众不同。总体上可以分为司法法院和行政法院两大系列。其主要特点可归纳为：司法法院和行政法院分立，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合一。司法法院受理刑事、民事案件，行政法院专门受理行政案件。在司法法院系统中，无论在民事或刑事方面均设有一些专门法院，负责处理普通司法法院不能或不予管辖的案件。此外，在司法法院与行政法院之间设有争议法庭。

（一）司法法院系统

法国的司法法院包括普通法院与专门法院两部分。普通法院一般对所有类型犯罪都有审判管辖权，但特别法律条款明文规定其无管辖权的情形除外；专门法院则仅受理法律明文规定由其管辖的案件。

1. 普通司法法院

法国法院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民刑合一。对于民事案件，普通司法法院有初审法院、大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对于刑事案件，普通司法法院的划分与刑事法律对犯罪的划分相一致：法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分为违警罪、轻罪与重罪，因此普通司法法院也分为审判违警罪的违警罪法院，审判轻罪的轻罪法院，上诉法院，以及审判重罪的重罪法庭。另外，在这些就案件的实体或犯罪事实进行审判的法院之上，还有一个最高层级的法院，即法国最高法院。尽管法国最高法院并不构成第三审级法院，但其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1）初审法院和违警罪法院。法国每一基层行政区内至少有一所初审法院，通常设在区政府所在地，全国共有 473 所。初审法院主要受理所有诉讼额低于 13000 法郎的有关动产和不动产的不可上诉纠纷以及诉讼额不超过 30000 法郎的可上诉案件。如在初审法院管辖区没有劳资纠

纷法庭，它还有权调解劳资纠纷。初审法院一般设 1 名法官，大一点的也有设多名法官的，但审理案件多为独任审判制。

初审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时，被称为违警罪法院（或警察法庭），初审法院的法官就是违警罪法院的法官。违警罪法院也实行独任审判制，这是对刑事审判合议制度的例外。违警罪法院对当处 20000 法郎以下罚金的刑事案件有管辖权。

不服初审法院或违警罪法院判决的，可以上诉到上诉法院，也可以上诉到最高法院。

（2）大审法院和轻罪法院。在法国，每省原则上都设一所大审法院，一般设在各省省会所在地，个别人口较多的省则设有两所或多所大审法院，所以目前法国共有 181 所大审法院，其数量几乎是法国 96 个省的两倍。在大审法院处理刑事案件时，被称为“轻罪法院”（或矫正法庭）。

大审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很广，主要包括：不动产案件；有关国籍问题的争议；有关专利发明引起的纠纷；仲裁决定及司法决定执行书引起的纠纷；指控他人伪造文件、墨迹的案件；非商业性质的私法法人财产清理引起的诉讼等。大审法院还可以就收养、宣告死亡、更正身份等事项作出裁决。大审法院至少设院长 1 人，法官和书记员若干人。法院人数因地区不同而异，如巴黎大审法院有百余人。

轻罪法院是审理轻罪案件的一审法院，受理应当判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5000 法郎以上罚金的犯罪案件。轻罪法庭由大审法院的 3 名法官组成，其中 1 人任审判长，2 人任审判员。但在其审判支票、交通或环保等方面的轻罪时，仅由 1 名法官组成独任制法庭。以独任身份审理案件的法官，由本院院长按照规定方式指定。

不服大审法院或轻罪法院的判决，可以上诉到上诉法院，也可以上诉到最高法院。

（3）上诉法院和轻罪上诉庭。上诉法院是审理民事、刑事上诉案件最主要的审判机构。通常重大的民事、刑事上诉案件都上诉到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审理上诉案件侧重于对原案进行事实审。如果发现原审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有误，可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根据两审终审制原则，上诉法院的判决即为终审判决。

法国上诉法院的设立有其特殊性,既不按省设立,也不按大区设立。法国目前有96个省,分为22个大区,而上诉法院的数量则为35所。其中有30所设在法国本土,5所设在海外省。

上诉法院设院长一人,法官若干人,书记员若干人。内设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社会事务审判庭、轻罪上诉庭、预审庭等。其中,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不服初审法院和大审法院各民事庭判决的上诉案件;商事审判庭审理来自商事法院的上诉案件;社会事务审判庭受理有关社会、劳务契约方面的上诉案件;轻罪上诉庭是管辖刑事上诉案件的法庭,其职能是对轻罪法院与违警罪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进行审判;上诉法院预审庭负责预审案件。此外,上诉法院内还设有专门受理来自少年法院上诉案件的特别法庭。

(4) 重罪法庭。重罪法庭(也称巡回法庭)是专为审判刑事犯罪设立的法庭,是对重罪享有审判管辖权的普通刑事法庭,通常审理法定刑为5年以上徒刑、苦役或死刑的案件^①。重罪法庭只受理经过上诉法院同意起诉的案件。在2001年以前,重罪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不允许上诉,但当事人可以就法律问题申请最高法院复议,经最高法院复议而撤销的案件很少,基本上在0.2%左右。司法改革后,从2001年起,重罪法庭审理的刑事案件也可以上诉,但最高法院并不直接审理,而是指定临近省的重罪法庭重新审理,因而也被称为“横向上诉”。

重罪法庭的设置与其他法庭有很大不同。首先,重罪法庭是省级法庭。重罪法庭原则上都是在各省省会所在地开庭审案,但若在本省内的非省会城市设有一个上诉法院,重罪法庭则设在该上诉法院所在地。重罪法庭以该省省名命名,它在一省范围内行使司法管辖权;其次,重罪法庭是一种非常设法庭,其法官来自上诉法院或大审法院,一般一个季度有一个开庭期,每个开庭期约为十五天;第三,重罪法庭的组成也有别于其他审判法庭。在职业法官之外,重罪法庭还包括由非职业成员即“陪审员”组成的陪审团,它是法国受理刑事案件法院中唯一设陪审团的

^① 通常情况下,重罪法庭对重罪有普遍管辖权。例外情况是,共和国总统在履行职责时实施的叛国罪的管辖权属于“最高特别法庭”;16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的重罪管辖权属于“少年法院”;16至18岁未成年人实施的重罪管辖权属于“未成年人重罪法庭”。

法庭^①。正因如此，人们常常将重罪法庭称为“民众法庭”。

重罪法庭一般包括3名职业法官，其中1名担任审判长，2名担任审判员。审判长由上诉法院院长指定，可以由上诉法院的院长、庭长或普通法官担任，任期为重罪法庭的一个庭期；2名审判员则由上诉法院院长从上诉法院法官或重罪法庭所在地的大审法院法官中选任，任期为一个审季。基于追诉、预审与审判职能分开的原则，重罪法庭的法官不得从参加过本案预审的法官中选任。

重罪法庭的陪审团由9名陪审员组成。在预审程序中，则由12名陪审员组成。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年满23岁以上，具有读写法语能力，享有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家庭权利的男女市民均可担任陪审员，但下列人员除外：①被起诉人或抗拒传唤人以及对其已签发拘留证或逮捕证的人；②被撤职的国家、省和市镇的公职官员；③被撤职的司法助理人员及经司法裁判永远禁止执行职务的专业性公会会员；④经在法国国有执行效力的判决宣告破产尚未恢复权利的破产人；⑤受司法管制人、受监护人、禁治产人、送入精神病医疗机构治疗的人，以及法律规定禁止担任陪审员的人。国家机关成员及军职人员不能兼任陪审员。

担任陪审员是符合条件公民的权利，也是一项义务。陪审员名单随机产生。每年七月在各个市镇由专门的委员会拟订年度担任陪审员人员名单，送交重罪法庭。重罪法庭最迟在开庭前15日，由上诉法院院长或重罪法庭庭长从年度名单中抽签确定23名陪审员，组成开庭期的陪审员名单。各省省长在开庭前8日分别通知各陪审员届时到庭履行职务。凡已被通知的陪审员无合法理由而不听从召唤的，给予处罚，理论上最高可罚款3750欧元，并可宣布取消今后担任陪审员的资格。

开庭审理案件前，在庭长的主持下，由书记官从签壶中抽签挑出9人，征求被告人和检察官的意见，被告人和检察官如果不同意其中某人担任陪审员可以拒绝，但被告人最多可拒绝5人，检察官最多可拒绝4人。经过这一程序后最终确定9人构成该案的陪审团成员。

① 重罪法庭通常都由职业法官和陪审团共同组成，但受理军事重罪、危害国家安全重罪的重罪法庭成员则全部由具有法官身份的人担任，对于采取恐怖手段进行的旨在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重罪以及走私毒品的重罪，也由无陪审团的重罪法庭审理。

(5)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设6个审判庭,包括1个刑事审判庭和5个民事审判庭。5个民事审判庭分别是第1、2、3民事审判庭,经济和金融事务审判庭,社会保险事务审判庭。

最高法院设院长1人,庭长6人。另有法官85人,助理法官43人,办案助理员若干人。“最高法院院长”这个职位是行政职位,该职位本身不包含任何审判职权^①,但他是最高法院的行政领导,负有重要的行政职能,特别是主持混合审判庭和大法庭作出驳回上诉的决定等。院长还领导最高司法委员会,决定现职法官的纪律惩戒问题。庭长的主要职权是负责在法官之间分配案件,主持法庭辩论以及参加最高法院大法庭和混合法庭审理案件。受法院机构膨胀的影响,最高法院的助理法官也在逐步地接受院长指派协助审理案件,这与他们在1967年至1978年的职权规定是相违背的。办案助理员一般从事法院的行政事务,特别是文件资料工作。此外,最高法院还设有书记员室,共有200余人,由书记员室主任领导。

最高法院的具体审判组织为审判合议庭。合议庭一般由5名法官组成。如果情况需要,也可以由3人组成限制人数的合议庭。最高法院另设混合审判庭及大法庭,分别负责审理一般民事与刑事上诉案件。混合审判庭负责解决跨数庭管辖范围问题以及发生解释矛盾的判决问题,该法庭由最高法院院长主持,各有关庭的庭长以及每个审判庭的2名法官参加,一共可以有13至25名成员。大法庭负责管辖相同当事人以同一理由第二次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案件。大法庭由院长或者最资深的庭长主持,6个审判庭的庭长及1名法官代表参加。由于大法庭包括各庭庭长及法官代表,因此也被称为“最高法院全体代表会议”。根据规定,最高检察院总检察长应该出席最高法院混合审判庭和大法庭开庭,也可以由首席总检察官或其他总检察官代替出席。

针对普通法院或特别法院做出的裁判决定,均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最高法院只负责监督司法系统法院作出的判决,国家“最高特

^① 当然,如果院长认为合适,自己也可以担任一个审判庭的庭长,但这时其审判权来源于院长本身首先也是一名法官,而并不来源于“院长”这个职位。

别法庭”的判决不受最高法院的监督，行政法院系统作出的处罚性裁判决定受国家行政法院监督，也不受最高法院的监督。

最高法院在民事领域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审理不服上诉法院终审判决的民事上诉案件。在刑事领域，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庭是专门管辖刑事上诉案件的法庭。最高法院对上诉案件只复议法律问题，审查原判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诉讼程序是否合法，并不审理案件的事实，因此是法律审。最高法院对上诉案件不自行改判，不制作新判决，原则上只宣告撤销原判或维持原判，也可以部分维持原判、部分发交重审。在撤销原判或部分发交重审时，要将案件发交与原审法院同一级别的另一法院重新审理。

2. 特别法院

司法法院系统中，在刑事和民事方面均设有特别法院。特别刑事法院仅管辖由法律依据犯罪行为人的个人身份或依据犯罪的特别性质而明文规定赋予其管辖权的案件，主要包括未成年人法院、军事法庭、海商法院、国家最高特别法庭和共和国特别法庭等。特别民事法院是指审理普通民事案件以外案件的特别法院，主要指商事法院、社会保险事务法院、劳资纠纷仲裁法庭和乡村租约对等法庭。在培训中，巴黎商事法院和巴黎劳资纠纷仲裁法庭的法官们就这两个法院的有关情况为我们做了详细的介绍。

(1) 商事法院

在法国，商事纠纷除部分通过普通法院诉讼和仲裁裁决外，主要通过商事法院裁判。商事法院是法国司法体制的组成部分，但它是一个特殊的机构，不属最高司法委员会管辖。商事法院最大的特点是其法官都不是职业法官。目前，法国有 191 个商事法院^①，3100 名商事法官，有 6 个法院的法官在 60 人以上，巴黎商事法院法官人数最多，有 172 名。巴黎商事法院的 172 名法官中，男性占 80%，女性占 20%，他们每年办案约 10 万件，约占全国商事案件的 1/10。巴黎商事法院的审判质量较高，大约只有 8% 的案件被上诉，改判率仅为 2%。

① 所有商事法院的地位都是平等的，没有隶属关系。

商事法院是法国历史最悠久、最具特色的司法机构。商事法院作为专门审理商人间纠纷的司法机构，其设立和发展是基于快速、口头及不求形式等商业特殊需要，长期而缓慢发展的结果。

商事纠纷发生后，其解决方式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即合意型和决定型。合意型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如和解、调解，决定型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主要是商事仲裁和商事诉讼。在商法发展的早期，商人对他们之间发生的商事纠纷是排斥国家干预的，一旦发生纠纷，往往求助于经验丰富、富有威望的商人所组成的仲裁组织解决，这是商事法院成立之前的历史。到了罗马帝国末期，法国商人们在频繁的商业活动中认识到，王室的司法程序过于繁琐，与现实需要太远，不能适应商人的要求，于是各商业行会就产生了由商人选举出来的、专门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商事裁判官。到了1563年，法国国王查理九世发布敕令，将这种商事裁判习惯制度化、司法化，正式设立了商事法院，制订了专门的商事诉讼程序。商人们也积极行使了这种司法权，从此商事诉讼日渐发展起来。法国大革命后，其他法院被作为旧秩序的产物废止，唯独商事法院被保留下来，主要原因是商事法院法官的产生符合民主化思潮，由商人担任商事法官能够有效地解决商事纠纷。

关于商事法院的诉讼程序。法国民事诉讼法典除了规定各法院均适用的诉讼程序总则外，还规定了商事法院适用的诉讼程序。商事法院诉讼程序具有简易、迅速、成本低及审理方式灵活等特点，诉讼程序的进行适用口头主义，当事人可以口头方式提出诉讼。商事诉讼非常注重诉讼效率和审理方式的灵活性，这是因为商事纠纷主要是财产权益纠纷，及时确定商事权利义务关系，对维护正常的商品交易秩序安全至关重要。而由于这些选举产生的法官本身就是商人，对纠纷的苦恼深有体会，再加上他们熟悉商业，通常都能够适当且公正地处理商事纠纷。

商事法院的审理程序尽管与普通法院基本相同，但在具体案件的审理程序中要比普通法院简便得多，许多案件法官只需与双方当事人交换一下意见就能解决，不需要开庭。一般案件的审理需要4~5个月，破产案件则需要7~9个月。如果一方当事人的律师刻意地拖长案件时间，试图造成另一方当事人企业的破产，那么一旦法官有所察觉，就会马上作

出判决。一般情况下，商事案件均由3名法官共同审理，他们互相之间讨论案件是公开的，法官之间并无竞争关系，他们在裁判时有很大的自由度，所作出的裁判由3名法官共同负责。

关于商事法院的受案范围。法国商法典规定，商事法院主要受理商人间的纠纷（如买卖关系）、有关商事行为的纠纷、公司中股东之间的纠纷、企业破产纠纷等，范围很广泛。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下列案件：一是批发商、零售商和银行经营者之间的债务和交易争议案件；二是商事公司股东之间因公司事务发生的争议案件；三是自然人之间因商事行为引起的争议案件，等等。

关于商事法院判决的效力。除明文规定由法官一人独任审判的案件外，商事法院的判决至少由3名法官作出。商事法院的判决与普通法院的判决有同等效力。商事法院为初审法院，其作出的判决是一审判决，与普通法院一样，可以上诉到上诉法院。商事法院可以对本诉标的额不超过13000法郎的诉讼请求作出终审判决。

关于商事法官的产生。商事法院的法官（包括院长、庭长）都不是职业法官，而是均由工商会组织通过选举产生出来的商人担任。被选举为商事法官的人必须是来自工商界的商人和法人机构中从事管理业务的知名商人、企业主管或企业领导者。《司法组织法典》规定，商事法院的法官由每个法院管辖范围内的选举团选举产生，选举团由下列人员组成：一是商事裁判代表；二是商事法院在职法官和工商会在职成员；三是已申请在选举人名册上登记的原商事法院法官和原工商会成员。这些人员须是未曾被解除职务，或未被判处选举法典规定的刑罚、失权或未被判处禁止从事商业活动的人。

要成为一名商事法官，需要经过“选择—培训—宣誓—分配到有关庭”的过程。申请者首先要懂得商事和商法。由申请者本人把材料送到法国工商会，工商会将根据申请人的工作经历和受教育情况，从中选择出商事法官候选人，然后由工商会业主一起讨论研究，选举产生法官。选举出的法官在任职前要接受由国家法官学院负责的培训，培训包括商